



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作業要點 Q&A

Q1：哪些單位可以申請「青年創新職場實習補助」？

A1：申請單位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1. 依法設立登記於臺北市未滿 8 年之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。
2. 依法立案或會址設於臺北市，或可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之非營利組織（NPO）、非政府組織（NGO）。
3. 依法設立登記或立案未滿 8 年之他縣市公司、工商行號、法人、機構，但須提供臺北市實習職缺。
4. 每位實習青年每月實習時數須達 64 小時以上，並應依勞動部公告當年度基本工資給薪，且依法為實習青年投保勞工保險、就業保險、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。
5. 實習青年須為就讀臺北市轄內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，或戶籍設於臺北市轄內、就讀全國各高中職、大專校院、研究所具學籍之青年。

Q2：實習單位如何申請實習媒合？

A2：須依下列程序辦理：

1. 由實習單位提送「實習單位申請表」向本局申請參與。
 2. 經本局核准後，實習單位須依本局指定方式公告職缺資訊，供青年投遞履歷。
 3. 實習單位得自行辦理面試並錄取實習青年，於錄取後 15 個日曆天內，回報聘用情形並提送「實習單位聘用實習青年資料表」。
-

Q3：實習單位可以獲得多少補助？

A3：補助標準如下：

1. 每位實習青年每月補助新臺幣 10,000 元。
 2. 每位實習青年最長補助 6 個月。
 3. 每一實習單位當年度補助金額以新臺幣 15 萬元為上限。
 4. 補助金額以每月 30 個日曆天為計算基準。
-

Q4：如何申請實習指導費？

A4：申請方式如下：

1. 可選擇按月申請或一次申請（一次申請最長補助 6 個月）。
 2. 可申請之實習期間為：前一年度 11 月 1 日至當年度 10 月 31 日止。
 3. 當年度最後申請日為 11 月 10 日前（遇假日順延至次一工作日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 4. 申請時須檢附下列文件：
 - 實習青年出勤紀錄表（影本）
 - 薪資轉帳證明（須檢附實習青年存摺封面）
 - 勞保、就保、職災保險及勞工退休金提繳證明
 - 實習指導紀錄表
 - 實習單位領據暨申請清冊
 - 實習單位存摺封面影本
 -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自主檢核表
 5. 補助款項依申請先後順序核撥。
-

Q5：申請補助若遇到文件不全，該如何處理？

A5：

申請文件不齊者，經本局通知限期補正，若逾期仍未補正或補正不全者，本局得依現有資料逕行審核。

Q6：哪些情況下會被要求返還補助？

A6：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局得不予核發；已核發者，得命其限期返還：

1. 提出不實申請或偽造、變造相關文件。
 2. 實習青年為實習單位負責人之二親等內親屬。
 3. 違反勞工相關法令，當年度遭裁罰達 3 次以上或遭最高罰鍰。
 4. 規避、妨礙或拒絕接受本局訪視或未配合相關事項。
 5. 辦理情形不佳，經通知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。
 6. 有違反本要點或其他相關法令之情事。
-

Q7：實習單位與實習青年需配合哪些事項？

A7：

一、實習單位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本局辦理訪視及相關查核。
2. 依規定填寫並提供實習指導紀錄表。
3. 配合出席或共同辦理本局相關活動（如成果發表會、展覽、宣傳、影片拍攝等）。
4. 實習終了後填寫滿意度問卷（線上）。

二、實習青年應配合事項：

1. 配合本局訪視及填寫相關資料與問卷。
2. 配合出席本局相關活動。

Q8：補助經費用完後，還可以申請嗎？

A8：

補助經費由本局年度預算支應，當年度預算用罄後，即不再受理申請，並由本局公告停止受理。

Q9：本次修正後的新規定何時開始適用？

A9：

本要點修正規定自 **民國 115 年 1 月 1 日** 起施行，於修正施行前申請參與經本局核准者，依修正前規定辦理。